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106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40000A_1150118624_prin、376540000A_1150118624_ATTACH
(376550000A_115010604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5010604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臺東縣政府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請協助公告並轉知貴校鐘點教師、退休教師、社區人士、公務人員及大專學生等有意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5年5月29日府教課字第1150118624號函暨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充實本縣本土語文課程師資、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教學知能，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認證工作，以儲備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研習資訊如下：
 - (一)研習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7月5日（星期日），計5天。
 - (二)研習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新校區（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 (三)參與對象與錄取順序：

115/06/05



- 1、現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且已取得閩客語中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非本土語專長且未加註第二專長之現職教師。
- 2、現未任教本土語文課程，但已取得上述同等認證之非本土語專長且未加註第二專長之現職教師。
- 3、已取得閩客語中高級（含）以上、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之一般民眾。
- 4、曾取得110年度以前各縣市辦理之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培訓認證之現職教學支援人員。
- 5、已取得閩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中高級認證之現職教師或一般民眾。

(四)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26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 報名，課程代碼【5578673】，無進修網帳號之學員，請至以下表單報名。

- 1、原住民族語 <https://forms.gle/QGVgQZAM3mV4gVdF6>
- 2、閩客語 <https://forms.gle/G1ZeXPM5Zg6jsLhc7>

- 三、請各校核予本研習參訓教師及工作人員公假（含路程假）；另因研習期間包含星期六、日，請於課務自理且不影響課務原則下，核予補休。
- 四、學員全程參與所有研習課程且請假未逾2小時者，將發給36小時認證專業培訓研習證書；非正式教師另發給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五、注意事項：請參加學員自行準備筆記型電腦，研習現場將提供無線網路，以配合講師進行資訊教學操作與教案實作

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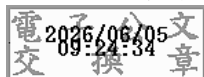
六、檢附研習計畫1份。

七、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廣原國小林上奇主任，電話：(089)

862923分機12。

正本：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
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